



#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 ——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有国家根本大法的与时俱进,才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基业长青。这是宪法发展的基本规律,也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这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也体现这样的特点。从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到本次宪法修改前,根

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4次对宪法作出修改。这些修改,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表明,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

这次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国务院管理体制改革、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各个方面。这些重大修改,充分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发展成

果,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本次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不仅让我们国家的根本法紧跟时代步伐,让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发展,让党和人民意志得到更加集中的体现,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翻开新修订的宪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鼓舞人心,未来中国的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政治保证等清晰鲜明。以这次修改宪法为起点,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作用,我们必将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凝聚最广大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本报记者 周斌 刘子阳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今天,多位法学专家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立法实践,必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

### 迈向社会主义强国的宪法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说,我国宪法同一些外国宪法相比较,一大特色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在宪法中都有体现,都有要求。这是我国宪法能够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重要因素。此次宪法修改是迈向社会主义强国进程中的一次宪法修改,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新时代我国发展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战略步骤、基本方略,对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

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张苏军说,在迈向社会主义强国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先后经历了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先后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战略目标,新时代必将经历强起来,再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目标。宪法修正案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五条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将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作这些修改,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就更加完整,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程进行宪法确认,对于发挥宪法作为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大举措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于志刚认为,宪法的修改,是“国家治理”在这场“深刻革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这场“深刻革命”中“最深刻”的一部分,更是这场“深刻革命”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于志刚说,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但是,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有持久生命力。过去五年,中国取得了巨大成就,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最大的成就就是“加强了党的领导”。这也是过去五年取得其他伟大成就的原因,更是形成中国道路、中国模式、中国经验的原因。因此,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予以宪法确认和固定,是未来取得更大成就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障。

于志刚说,此次修改宪法,是站在国家根本法的高度,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也是用“法律之笔”绘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施工图”,是通过“优化国家治理体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以此来“提升国家治理法治”,这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部分,也是依法治国的最高层次。

于志刚说,我国宪法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宪法修改实践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成熟的政治惯例。此次修改宪法,严格“依法、按程序”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遵循了宪法发展规律,恪守了法治精神。修改后的宪法,是一部能够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是一部能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保证的宪法。

### 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冯军说,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中几乎以全票获得通过,充分表明这次宪法修改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实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冯军说,经过这次修改,我国现行宪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道进入新时代,实现了现行宪法1982年颁布以来最为重要的一次与时俱进,从而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持续发展进步、国家的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宪法基础,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必将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载入史册。

## 五位法学专家谈宪法修正案

#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冯军说,经过这次修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宪法确认的国家指导思想,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的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党的领导写入宪法正文第一条,使得我国国体的本质属性更加鲜明,与宪法序言早已确认的四项基本原则形成呼应;有利于在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四个自信”;国家主席任期的修改,使党中央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有关任职期限的规定与宪法关于国家主席任职期限的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的领导体制。

冯军提出,宪法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要立足中国实际,站立时代潮流,乘势而上,勇于担当,不断推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理论创新成果。为修正后获得高票通过的这部好宪法的全面、充分、有效实施和继续完善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为早日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为我国发展创造历史新机遇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说,宪法自从1982年颁布以来经过了四次修改,每一次修改都解决了历史发展的重大问题,为改革开放创造了大好机遇。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正式承认了民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废止了土地不得进入市场机制的规则,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经济基础的方面造就了我国后续几十年的高速经济发展。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建立了依法治国原则,承认了多种所有制的合法地位,将我国建国方式的重大转变予以宪法化,建立了国家治理的持续稳定运行的宪法机制。

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公共财产和普通民众的财产权利平等保护的原则,保障人权等原则,并在征地拆迁等方面,提出并解决了保护普通民众权利的重大问题。孙宪忠说,回顾这几次宪法修改所造就的我国政治经济以及社会事务的重大进步,我们就能够认识到本次宪法修正案的重大意义和价值。本次修改,将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这为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基本的政治保障。从世界历史发展演化的角度看,从我国近现代以来的历次重大事件看,我们国家与人民的生存与发展,特别需要有一个具有宏韬伟略、深明大义、视野宏大、高瞻远瞩而且坚强稳固的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发展证明,我国现在已经建立了这样一个深得民心的领导核心。因此,本次宪法修改确认的这个领导核心,全体人大代表都是诚心拥戴的。

孙宪忠表示,我们有理由相信,本次宪法修改将为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历史的新机遇,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建立更加坚实的宪法基础。

### 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马一德说,此次宪法修改,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将更加地发挥宪法在改革进程中的规范、引领、推动作用;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等一系列的修改规定,与时俱进地反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问题、根本需求,完全实现了党的主张、人民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

马一德认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新任务,必须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以切实的制度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宪法的实施效能彰显宪法的伟力;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维护宪法权威,为新制度、新举措的实施开好头;要以保障公民权利为核心,开展宪法教育为载体,将宪法精神内化为公民心中的真诚信仰,外化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方能在伟大复兴路上更好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马一德说,特别要指出的是,“监察委员会”的设立确立了最有力的宪法实施机制;于宪有据地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制度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新之举;将有力地解决现行体制监察覆盖面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必定可以将宪法实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本报北京3月12日讯

# 律师代表委员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

□本报记者 隋晓磊

这是共和国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时刻,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历史性时刻。

赞成票 2958 票!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高票通过宪法修正案,全场响起长时间的热烈掌声。

这是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的第五次修改,也是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的再次修改。

律师界代表委员们一致表示,对我国现行宪法作部分修改,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 “实现了国家宪法与党的章程规定的一致”

表决结果宣布的那一刻,在人民大会堂长时间热烈鼓掌的人群中,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是其中一位。

“从超高的票数和热烈的掌声中,在场的人都能感受到,大家对宪法修正案的坚决拥护。这次宪法修改,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王俊峰说。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

长吕红兵认为,这次修改宪法,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全过程,有效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家治理能力提升的各方面,确保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实现了国家宪法与党的章程规定的一致,实现了宪法相关规定彼此的统一,不仅从立法完善角度,而且更从国家根本发展利益角度,有利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国家领导体制强化,无疑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领导体制,提供了长治久安的法律保障。”吕红兵说。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用了八个字评价宪法修正案的高票通过:“顺理成章,民心所向。”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对宪法的修改,吹响了新时代依法治国的号角,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巨大成就,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作为一名法律人,我感到非常振奋。”韩德云说。

### “我们很幸运,赶上了这个好时代”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时,我国正处于改革初期,如今,改革开放40年,我国的经济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上次修改宪法是在2004年,距今已有14年,在这段时间里,我国的各个领域都发

生了深刻变化。我们在保持宪法稳定性的同时,也要追求宪法的适应性,只有这样,才能让宪法更加深入人心,更加具有活力,更加成为国家和人民的行为指南。”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刘红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让这个社会都崇尚宪法,敬畏宪法,让法治精神成为整个社会公众的行动指南,是我们法律工作者一直遵和追求的目标,此次宪法修正案的表决通过,对于我们法律工作者而言,意义更为重大,我们的行为不是依据红头文件,也不是依托于指示,而是通过现代化制度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领导体制,提供了长治久安的法律保障。”刘红宇说。

### “最大限度地体现了人民的意愿”

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

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这次宪法修改,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及时归纳和总结了社会各界提出的好的看法和建议,有效地汇聚了民意,使得

本次宪法修改活动符合人民利益的根本要求,最大限度地体现了人民的意愿,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蔡学恩说。

### “开展新一轮普及宪法活动”

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吕红兵认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在于实施。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宪法宣传和普及,特别是本次修宪中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的现实情况下,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法律制度,在这一制度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责任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作出更加明确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规定。

与此同时,培育和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宪法意识任重道远。

“应该在国家层面统筹规划,统筹考虑,统一安排,开展新一轮的大规模、全覆盖的普及宪法活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尊宪、学宪、守宪、维宪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定义务和自觉习惯,使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成为我国社会的良好风尚。”吕红兵建议。

刘红宇指出,要充分深刻理解和认识修宪的意义和作用。在今后的普法工作中,要向广大人民群众深刻地解读和宣传宪法的重要意義,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本报北京3月12日讯

# 修宪为新时代奠定强大的宪法基础

□本报记者 秦平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是我国宪法发展史上的一座重要里程碑,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历史性时刻。

这次修宪在法学界引发了强烈反响,学者们表示,修宪将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奠定强大的宪法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莫纪宏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宪法修正案的顺利通过,顺应了时代潮流,反映了党心和民心,集中体现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中国宪法的一大特点就是,序言对于理解中国法律制度具有非常重要意义,同时序言也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此次宪法修正案共对宪法序言五个自然段加以修改,这些修改充分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性、

全面性和时代性。

作为长期研究宪法问题的学者,莫纪宏认为,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党的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夯实了宪法宣言的理论根基,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与时俱进的宪法依据,必将载入新中国立宪活动的史册。他说,序言最具有特色的修改亮点就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科学发展观一道作为指导思想写入宪法,把党的十九大形成的一系列重要理论观点和提出的重大方针政策同时写入宪法序言的相关自然段落,从而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丰富的精神内涵。

同样引起学者关注的是宪法修改中涉及国家机构的修改内容。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任进教授说,宪法最主要的功能,是确认、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以保证国家机构按照宪法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

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这次修改宪法的部分内容中,关于确立监察权和增加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关于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期限方面的有关规定,关于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法律委员会”,确立公职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关于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等,都是确认、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的体现。

在这次修宪确立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也都蕴含着“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深刻内涵。

任进认为,国家机构与党的职能、机构共同构成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修正案在宪法序言表述基础上,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和各方面。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学者们普遍认为,修宪是全面提升宪法实施水平的良好契机。

莫纪宏认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要摒弃西方的宪政思维模式,熟悉中国特色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方式,要善于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各项要求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特别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同时,莫纪宏特别提出要进一步推进合宪性审查。他说,在法律委员会改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立法法审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违宪的工作将会走向正轨,社会公众对宪法实施效果的期待将会更高,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将会真正落地生根,在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报北京3月12日讯

上接第一版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干部侯若英说,修宪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3月11日高票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使我们充分感受到了这次宪法修改是时代所趋,事业所需,民心所向。这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顺应了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顺利发展提供坚实的宪法保障。宪法的生命在

于实施,宪法的权威在于实施。作为高检院机关的党员干部,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赋予的神圣使命,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高翼飞说,此次宪法修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定为指导思想,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加强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增加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立宪法宣誓制度,这些重大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转化为宪法规定,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具有坚实的思想基础、实践基础、法律基础和群众基础,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

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作为一名青年检察干警,我将深刻学习领会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增强宪法意识,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坚定不移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曲云海对记者说,宪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法律基石,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作出适当修改,体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依法治国、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坚决支持、衷心拥护宪法修正案,坚决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进一步提高宪法意识,不断增强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坚决落实宪法精神,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不断提升出入境服务水平,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营造更加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出入境环境。

公安部政治部现役工作办公室主任单于广说,作为公安现役部队的一员,要坚决拥护、全力支持宪法修正案,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坚决捍卫宪法尊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公安现役部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党的全面领导,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和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决维护和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始终做到听习主席指挥、对习主席负责、让习主席放心;坚决落实宪法精神,立足新时代,把握新要求,进一步把宪法精神和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到公安现役队伍建设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公安现役部队更好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